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宸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23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調查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緝字第21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宸銘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筆記型電腦（廠牌：ASUS華碩，型號：FX507ZM-0021B12700H號）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宸銘於本院調查訊問時之自白」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貪圖不法利益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趁告訴人潘柏豪未及注意之際，下手行竊之犯罪手段，被告所竊筆記型電腦（廠牌：ASUS華碩，型號：FX507ZM-0021B12700H號），依告訴人於警詢陳述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因而對於告訴人所生財產損害，應予非難，兼衡依卷附臺灣高

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，被告前有多次犯竊盜罪分別經
02 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且執行完畢之品行，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
03 調解、和解或賠償所受財產損害之情，參酌告訴人於偵訊時
04 陳稱：並無與被告調解、直接接觸被告之意願等語（見偵卷
05 第75頁），復衡酌被告犯罪後之態度，暨被告於本院調查訊
06 問時自述入監、所前，從事油漆工作，月收入約3萬元，與
07 母、子同住之生活狀況，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簡字卷第
08 9至1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09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三、犯罪所得沒收追徵：

11 被告竊得之筆記型電腦（廠牌：ASUS華碩，型號：FX507ZM-
12 0021B12700H號）1台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應依
1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
1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
16 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
17 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18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20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儒提起公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嘉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3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31 書記官 胡國治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件：

10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 112年度偵字第17239號

12 被 告 李宸銘（年籍部分，略）

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李宸銘於民國112年3月20日13時5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
17 ○○路0段00號三井3C店前，見潘柏豪將所運送筆記型電腦
18 暫放於店門口前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
19 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筆記型電腦（ASUS華碩
20 FX507ZM15.6吋電競筆電、價值新臺幣4萬元），得手後隨即
21 離去，嗣經潘柏豪清點貨品時發現貨物短少，遂向警方報
22 案，經員警調閱案發地監視器，而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潘柏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

2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告訴人運送之筆記型電腦
2	告訴人之指訴	其所運送之筆記型電腦，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遭竊取之

(續上頁)

01

		事實
3	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數張	全部犯罪事實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07

檢 察 官 陳 立 儒

08

(以下書記官記載部分，略)